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624號

原告 游璨蓬  
訴訟代理人 黃世芳律師  
複代理人 廖福正律師  
被告 游輝廷  
黃志彰  
肯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景祺  
被告 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崇鎮  
被告 曾文立  
曾文胤

上 十 人  
訴訟代理人 林美均

被告 游惠芬  
被告 游博欽  
游士漢

被告 王得蓉  
游義德  
游義萬  
游美麗  
游美鳳  
簡月英  
簡月麗

01 游林月娥  
02 游俊渙  
03 吳俊玲  
04 游家瑋  
05 游家華  
06 游俊鈞  
07 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10 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  
11 被 告 游宗貴  
12 游鈺真

13 00000 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所  
15 為之判決、112年5月23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  
16 下：

17 主 文

18 一、原判決及112年5月23日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上  
19 一人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之記載，應予刪除，應更正  
20 如本件裁定當事人欄所示。

21 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理由欄四、第二行第15字起即「分割  
22 方法....」至第七行第18字「】」止，應予刪除。

23 理 由

2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26 有明文。此為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判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  
27 條並有明文。

28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29 誤，乃因電腦存取操作錯誤所致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3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